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查阅储鹏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具备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储鹏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第九届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第九届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吕巍、张琪、刘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